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凱基金融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正擁有其約32.84%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証券」	指	方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直接擁有其約38.06%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僅供識別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營。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銷售」	指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71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零七年北大方正與本集團間之銷量顯著增加，北大方正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由於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北大方正銷售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個年度。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北大方正銷售之現有上限，由人民幣12,100,000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5,200,000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基金融有關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董事會謹提述聯合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北大方正總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條款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超出年度上限之理由

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股市向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向方正証券供應大量信息硬件產品，以提高方正証券之硬件能力及容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尤其是(i)北大方正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另外一間證券交易公司；及(ii)北大方正集團會於二零零八年底成立一家醫院保健服務集團，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個年度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持續增長之業務量。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在超出上限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北大方正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1)條。

董事會函件

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二零零七年銷量增加及為應付預期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之增加，董事會於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量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後，建議增加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大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5,200,000元。

北大方正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10.0	11.1	12.1
實際交易金額	1.96	22.6	3.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
經修訂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5.2

進行北大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硬件製造、醫療、金融及傳統行業。

北大方正集團所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而且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

董事會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北大方正銷售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之人員更替，有關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並未適時向本公司呈報。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超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全面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一直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本公司將對北京辦事處之有關人員進行培訓。本公司信納已設立適當之內部監控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詳情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適當披露。

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2.5%，因此，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6,770,4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8%）。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凱基金融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北大方正銷售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需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轉載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就 貴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由於北大方正集團之業務需求日益增長及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合作關係更為緊密，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價值(按 貴集團經審核賬目計算)，已超出有關批准年度上限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年所需，故建議增加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新上限」)。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

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北大方正總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之建議新上限之估計基準。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方正或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北大方正總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之背景

貴公司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北大方正總協議。貴集團一直根據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北大方正總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貴集團應按於有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條款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如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為於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

吾等注意到北大方正總協議內北大方正銷售之價格及信貸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或參照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訂定。吾等已按隨機取樣方式，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給予北大方正集團之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與給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作比較，以便評估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給予北大方正集團之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與給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大致相同。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

如公佈所述，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股市向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向方正證券供應大量信息硬件產品，以提高方正證券之硬件能力及容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尤其是北大方正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另外一間證券交易公司)，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個年度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持續增長之業務量。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

鑒於二零零七年銷量增加及應對二零零八年之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於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銷量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後，建議增加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大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200,000元。

為考慮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明白北大方正集團之估計北大方正銷售乃以過往季度因素為基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二零零七年每月銷售分析，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860,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總額約12.7%，遠較假設每月平均銷售分銷之交易總額的三分之一少。考慮到二零零七年之季度影響及相同比例基準，吾等已應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銷售數字以預測二零零八年之交易總額，其將大大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1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有需要建議修改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 (ii) 根據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北大方正銷售之價值約達人民幣3,08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款額增加約7.7%。參考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額人民幣22,600,000元後，二零零八年交易額增加7.7%必定會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1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有需要建議修改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 (iii) 如公佈所述，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股市向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向方正證券供應大量信息硬件產品，以提高方正證券之硬件能力及容量。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此外，由於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尤其是北大方正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另外一間證券交易公司)，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個年度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持續增長之業務量。吾等從貴公司得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方正證券提供之信息硬件產品之實際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7,700,000元，佔二零零七年北大方正銷售總額約78.3%。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新收購之證券交易公司對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與方正證券相同。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零八年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肯定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iv) 吾等已審閱用以估計建議新上限人民幣45,200,000元之基準，其中包括貴集團向方正證券、新收購之證券交易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估計銷售額。吾等從董事得知，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將持續向方正證券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i)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另一間證券交易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對貴集團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龐大(如上文第(iii)節所述)；及(iii)貴公司表示，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成立醫院及保健服務團隊後，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增加其對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顯著增加，並提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上限；及
- (v) 董事認為，中國信息科技服務行業之平均年度增長率最少為10%。為評估上述10%之年度增長率是否合理，吾等已將其與可自公共領域獲取之資料進行比較。根據中國一家顧問公司發佈有關信息科技行業之報告，二零零七年中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估計達約人民幣78,000,000,000元，並於未來五年維持於約15.7%之平均年度增長率，且進一步估計中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超過人民幣130,000,000,000元。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於中國信息科技業務之預期市場增長上之意見一致。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就北大方正銷售提呈之建議新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鄭福雙先生	—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鄭福雙先生	-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全面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06.02.2004	07.02.2004 to 05.02.2014	0.38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國際金融公司		押記受益人	114,800,500	10.38%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880,000	5.96%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5,880,000	5.96%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附註：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北大方正總協議;
- (ii) 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凱基金融函件;及
- (iv)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凱基金融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斐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就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北大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交易上限至人民幣45,200,000元及批准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